

#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12月13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9:15至2022年12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。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健锋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7. 出席对象:

### 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, 代表股份 210,289,02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5718%。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, 代表股份 3,604,98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69%。

参会股东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, 代表股份 206,684,04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1849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 代表股份 3,604,98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69%。

注: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, 审议相关议案, 并形成以下决议:

### 1.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9,941,82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9%; 反对 34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3,257,78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689%; 反对 34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31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章思琴律师、郭娅雯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